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结束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拟被执行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8,255 万元；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财务保全费、一审受理费及案件执行费
- 根据法院判决，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将向香港亿阳及控股股东进行追偿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因与德润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润公司”）、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亿阳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，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【2017】皖 01 民初 626 号和 627 号的判决书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已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【2018】皖民终 803 号和 804 号的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、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6）、《亿阳

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6）。

二、收到执行通知书情况

日前，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（2019）皖 01 执 165 号和 177 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现将执行通知书内容合并公告如下：

令香港亿阳、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、邓伟立即向德润公司支付租金 8,255 万元及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一审案件受理费和案件执行费，以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否则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、公司财产如果被强制执行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2、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正常履约能力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。

3、根据法院判决，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将向香港亿阳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3 日